



# 纳税会计 速成

N A S H U I K U A I J I S U C H E N G

■ 胡世强 李旭 李玉周 主编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但面对繁多的税种、税率，你能依法并经济纳税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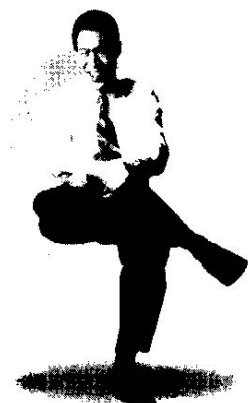
本书将尽快把你带入合理纳税的会计方法与技巧之中，是指引你成为纳税会计的必备工具。

400

NASHUIKUAIJISUCHENG

# 纳税会计 速成

NASHUIKUAIJISUCHENG



杨 斌 组稿策划

胡世强 李旭 李玉周 主编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但面对繁多的税种、税率，你能依法并经济纳税吗？

本书将尽快把你带入合理纳税的会计方法与技巧之中，是指引你成为纳税会计的必备工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组稿策划：杨 斌

责任编辑：唐 滔

封面设计：郭 川

书 名：纳税会计速成

主 编：胡世强 李 旭 李玉周

出 版 者：西 南 财 经 大 学 出 版 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6

字 数：126 千字

版 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000 册

定 价：13.80 元

ISBN 7-81055-614-2/F · 50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正确处理纳税业务是企事业单位会计日常工作的基本功之一。本书将以最新的税收法规为依据,结合国家最新的财政、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法规、制度、规范等,利用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当前纳税人会计中涉及到纳税会计核算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通俗易懂的介绍,并配以大量的实际图、表及计算范例。本书特点是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让读者一读就懂,一学就会,迅速掌握纳税会计核算的主要方法和技能。

本书由杨斌策划,胡世强、李旭、李玉周担任主编。写作分工如下:胡世强撰写第一、三章;李玉周、周婧撰写第二章;李旭、陈耿撰写第四章。最后,由胡世强、李玉周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于成都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纳税会计的基本知识</b> ..... | (1)   |
| 一、纳税会计的意义 .....            | (1)   |
| 二、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      | (5)   |
| 三、纳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 (10)  |
| 四、税收的基本分类与纳税会计的组成内容.....   | (15)  |
| 五、纳税会计的会计账户与凭证.....        | (19)  |
| 六、偷税、漏税与合理避税 .....         | (33)  |
| <br><b>第二章 流转税会计</b> ..... | (38)  |
| 一、流转税的含义及内容.....           | (39)  |
| 二、流转税征纳基本知识.....           | (41)  |
| 三、流转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 (60)  |
| 四、流转税的纳税报表 .....           | (101) |

|                          |       |
|--------------------------|-------|
| <b>第三章 所得税会计</b> .....   | (110) |
| 一、所得税及其属性 .....          | (111) |
| 二、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         | (113) |
| 三、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 .....    | (119) |
| 四、个人所得税会计 .....          | (149) |
| <br>                     |       |
| <b>第四章 财产行为税会计</b> ..... | (159) |
| 一、财产行为税的含义及内容 .....      | (160) |
| 二、财产行为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    | (164) |
| 三、财产行为税的缴纳 .....         | (181) |

# 第一章

## 纳税会计的基本知识

## 一、纳税会计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征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依法纳税是所有企事业单位和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基本义务,作为纳税人应该如何依法纳税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呢?

### (一)纳税会计的含义

纳税会计是纳税人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国家的税法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恰如其分地处理纳税人的纳税事务,确定课税依据和正确计算、及时缴纳税款并合法进行账务处理的一种会计工作,其目的是使纳税人的经济业务活动适应税法、公平课税、正确核算。

纳税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再另行设置一套纳税会计所需的会计凭证和账簿进行核算,而是在纳税人统一的会计凭证、账簿下,按照会计法规的要求、并遵循税法的具体规定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正常会计核算,使两者相互配合,以便正确计算并缴纳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额。



### (二) 纳税会计的专用术语

#### 1. 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公司企业、社会团体等;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

####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标的物。一般称纳税人为课税主体,称课税对象为课税客体。纳税人表明对谁征税,课税对象则表明对什么客体征税。

#### 3.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征税的比例或额度。它可以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 4. 应税收入与会计收入

会计收入是财务会的范畴,是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与计量的收入;应税收入是纳税会计的专用范畴,是指依据税法规定确认与计量的收入。两者在内容上无实质性的区别,但由于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间不同就会出现较大的差异。

#### 5. 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

会计利润是依据会计分期假定和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按照收入实现原则与费用配比原则、稳健性原则计算的经营成果,是纳税所得的基础;纳税所得(亦称应税收益)是纳税会计的范畴,它是根据税法规定的会计方法确认、计量的企业当期收益,是计算应纳税额的直接依据。纳税所得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调整得到的。

#### 6. 税款费用与应纳税额

税款费用是指纳税人在某一会计期间依据会计准则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应纳税款,表现为有关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应纳税额是指某一纳税期间依据税法确认的当期应该缴纳的税款,表现在“应交税金”账户的贷方发生额。

###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依法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限制。纳税期限的确定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在什么地方完成缴纳税款的义务,大体上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纳税人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缴纳税款;二是纳税人在其纳税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三是对于既有总机构又有分支机构并且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纳税人,其税款的缴纳,既可以由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分别在各自所在地税务机构办理,也可以经国家或省级税务机构批准后,由总机构汇总后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

## (三) 纳税会计的特征

### 1. 法律性

这是纳税会计区别于其他会计的主要标志。会计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账基础进行核算,都必须遵守税收法规,不仅要遵守全国性的税收法规,而且还必须遵循纳税主体所在地现行税法的规定来处理会计事项。纳税人的税款计算正确与否、缴纳期限正确与否、纳税活动合法与否等都要以税法作为判别的标准。

### 2. 调整性

调整性是指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不一致时,

纳税会计必须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调整财务会计的核算,正确计算应纳税额。

### 3. 经济性

经济性是指纳税会计必须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 4. 公平性

公平性是指纳税会计必须让纳税人在税法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合理税负。

### 5. 受查性

受查性是指纳税人进行纳税会计核算,应该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纳税检查,同时也必须接受诸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纳税审计。

## 二、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

### (一)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会计领域的基本形式,也是企事业单位的主要核算形式,而纳税会计则是在财务会计方式下进行工作的。两者的会计主体、记账基础、核算方法等方面都有着相同之处,而且纳税会计的计税依据主要来自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所以,财务会计和纳税会计在很多方面是可以结合进行的。两者都是以纳税人的同一经济业务为核算对象,采用基本的会计方法进行核算,只是在具体计算应纳税额时,两者的直接依据和原则有所不同,以及所表现的目的相异。

#### 1.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主要区别

(1) 两者的目的及提供的信息不同。财务会计是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对纳税人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

分析并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期末结账并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其目的是表现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各种各样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如国家财政与税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银行与金融机构、股东、债权人、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潜在的投资者等)提供合法的、有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资料,有助于他们了解和分析纳税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便进行正确决策。而纳税会计则是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按照税法的要求计算应纳税额,并编制各种纳税表;当财务会计核算与税收法规发生矛盾时,纳税会计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核算的资料进行调整,以便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所以纳税会计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帮助纳税人正确计算税额并足额地缴纳税金,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税务及其它部门、投资人、经营管理者等提供有用的纳税信息;二是帮助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寻求经济纳税(即税负最低)的有效途径。

(2)两者受有关法规的约束不同。财务会计只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会计行为,如果与税法的规定产生矛盾,可以不考虑税法的要求,直接按真实、公允的原则核算;而纳税会计除了要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会计行为外,还要受税法的制约,平时纳税会计遵循会计准则对计税依据、应纳税款等进行核算,如果按会计原则核算的应纳税额不符合税法的要求,必须按税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调整。

(3)两者的会计处理基础不同。会计处理基础是影响会计核算结果的重要因素,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中,企业采用权责发生制、事业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作为处理会计事项的基础;而纳税会计既要受会计目标和会计依据的制约,又要受

到税法的制约,所以必须同时运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作为处理会计事项的基础。实际上,由于收入和费用确认的时间的不同,便产生了不同的应纳税额,这种差异正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重要差异。

(4)两者核算的范围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是纳税人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纳税会计的核算范围仅是纳税人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中有关税收的方面,如计税依据、进项税款、销项税款、应纳税款的计算、缴纳的核算、退补税款的核算,最后编制纳税报表,反映纳税人的纳税情况。

(5)两者在稳健性原则的运用上有所不同。税法从保证国家税收的目的出发,较少运用会计上的稳健性原则;与此相适应,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也较少运用稳健性原则。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贯彻稳健性原则,即在有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尽量不预计收益,但是要估计足费用和损失,尽可能减少对纳税人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的危害。正是稳健性原则的运用不同,使纳税会计确定的纳税销售、纳税所得有时会与财务会计的不同。

### 2. 纳税调整

正因为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存在着上述差别,单依靠财务会计来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活动,已不能满足和适应各方面的要求。

在正常情况下,税法与会计法规中对应纳税额的计算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税法的特点决定了它必须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需要。比如,政府为了公平税负、为了实行某些经济政策措施,可以作适当调整和补充,甚至颁布新的税法或

规定,作为鼓励或限制。例如企业所得税条例就具体规定了税法准许扣除项目、纳税期限、纳税申报和会计年度,就是一种法令的限制。这些规定会影响会计实务的处理。因而,纳税人在依据税法确定某些经济业务的纳税额时与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不一致,这样便产生了纳税调整。

纳税调整是指在确定纳税额时,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核算的计税基础或应纳税额进行的调整,主要有两类:

第一类,税收政策调整。即税收法规上的减免政策所导致对计税基础或应纳税额的调整,主要有两类:

第二类,税收政策调整。即税收法规上的减免政策所导致对计税基础或应纳税额的调整,具体又包括税基减免、税率减免和税额减免调整三种。

(1)税基(计税基础)减免是指对属于税收征收范围的课税对象予以减征或免征。最常见的税基减免方式是起征点和免征额的规定,此外有的税法对某种特殊课税对象给予减免税规定。纳税会计应按税基减免的政策规定将财务会计核算出来的原计税基础调整为现实计税基础。比如,在核算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时,应按税法中的减免政策将纳税人的营业收入调整为应税收入后,再计算应纳税额;再如,国债利息收入和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的利润按税收减免政策都是免征所得税的,应该作为税基的调整内容;其他的减免项目,如与高科技有关的行业或技术转让上的所得给予税收减免优惠,国企改革中的有关税收减免优惠。

(2)税率减免是税法规定允许部分纳税人采用低于正常规定的税率计税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在税法中,一般是给出几档税率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而没有减免之说,但是在个体

税收实践中,有的地方给予某些纳税人的税率优惠,如一些地方对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率减免为15%。

(3)税额减免是指对按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减征或免征的一种优惠政策等。比如,增值税会计中的出口退税;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定期减免税、再投资退税;国有企业改革中给予企业的减免税政策。

第二类,利润差异调整。利润差异是指纳税人因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造成企业当期利润(会计利润)与纳税利润(纳税所得)之间产生的差异。利润差异调整就是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对利润差异进行调整,最终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中详细介绍。

由于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以及所带来的纳税调整,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中必须树立会计法规和税收法规这两种法制观念。这两种观念均属于法律的范畴,都具有强制性,但是两者所规定的核算原则又不完全一致,因此常常使初任会计人员有无所适从之感。

### (二)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

只要有税收,就必然会出现纳税会计和税收会计,它们都要对税款进行核算,都要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都以税法为准绳,都要利用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但它们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种会计活动,具体区别如下:

#### 1.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主体不同

纳税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税收会计的主体是国家的各级税务机关,它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核算和监督税款的征收、报解、入库、提退等情况。

#### 2.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对象不同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人的经济业务活动以及从产生的应税商品、应税行为、应税所得,到纳税人按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为止的整个纳税活动的全过程;而税收会计的对象是从纳税人缴纳税款开始,到税款缴入国库的整个过程。

### 3.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不同

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具体规定;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是总预算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具体规定,一般情况下总预算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受税法的制约,并与税法的规定一致,不需要在会计核算时再作调整。

### 4.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核算范围不同

纳税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所有应纳税种的税款;而税收会计则要区别对待,其中关税和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消费税、增值税由海关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由财政部门征收,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征收。所以税收会计的核算范围较纳税会计小。

### 5.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记账基础不同

纳税会计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同时也要考虑收付实现制,是一种联合制记账基础;税收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

## 三、纳税会计的基本内容

### (一) 办理税务登记

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



件。办理税务登记是为了建立正常的纳税次序,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第一步,也是纳税会计工作的开始。因此,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期限,及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见表 1—1。

### (二)发票的领购、开具和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凭证。它既是财务会计核算,又是纳税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法定依据。

纳税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以后,应当提出购发票的申请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然后,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一般纳税人既可以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购买普通发票;但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的开具和管理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

### (三)纳税核算

纳税人应该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确定应税税种,再依据该税种的具体规定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自行计算应纳的税款金额并按核定的纳税期限,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纳税。当纳税人依法纳税时,所产生的纳税活动都能够用货币表现,这些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纳税活动是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税依据的核算

纳税会计对计税依据的核算主要是依据税法的规定确定